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5月19日，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了公司监事会提交的《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5月18日签署决议，以2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请。

董事会对提请监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的股东资格进行核查，认为该提请股东机电所不具备提请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资格，监事会作出的决议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原因如下：

（一）机电所在2020年4月13日和2020年4月17日分别与中天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泽集团”）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统一简称为“表决权委托协议”），机电所已经将其持有的公司15.64%股份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中天泽集团行使，该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包括：召集、召开和出席目标公司的临时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股东提案或议案及做出其他意思表示。董事会认为，表决权委托协议合法有效，且已经通过公司公告的形式发布；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机电所持有的15.64%公司股份的“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权利”应当由中天泽集团享有。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4.4.6 条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机电所已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5.64%股份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中天泽集团行使。即使在机电所向徐州市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要求确认表决权委托协议自 2021 年 4 月 28 日解除的诉讼后，根据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间表决权委托关系解除事宜的法律意见：“在人民法院作出生效判决确认解除前，中天泽集团仍可依约定独立行使授权股份的表决权。”因此，机电所不具备向监事会提请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董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收到股东中天泽集团《关于提请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纠正监事会侵权行为的函》，明确表明：“中天泽集团是行使该 15.64%公司股份的“召集、召开和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唯一合法主体，要求董事会行使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职责，纠正监事会的侵权行为。”

基于上述理由，董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的本次决议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也提醒公司监事应当尽到勤勉尽责的责任，审慎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